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6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孫德逵
訴訟代理人　鄭庭壽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昆虹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曾昭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結算帳目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6月18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9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法　官　潘進柳
法　官　陳慧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明俐